

庫本

香港方言與普通話

李新魁 著



香港人自學普通話叢書

香港方言與普通話

李新魁 著

中華書局

香港人自學普通話叢書

責任編輯・劫 紅



書名：香港方言與普通話
著者：李新魁
出版：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利業街40號24樓B3
版次：1988年12月初版
©1988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214 4

上編的話

隨着現實生活的發展，香港人學習普通話的興趣越來越濃厚，越來越感到迫切需要。爲了適應這種學習普通話的需求，我們應中華書局香港分局之約，組織編寫了這一套《香港人自學普通話叢書》。這套叢書共包括九本書：一、《香港方言與普通話》（李新魁）。二、《香港人學普通話語音》（施其生）。三、《香港人學普通話詞語》（李新魁、麥耘）。四、《香港人學普通話語法》（余偉文、麥耘）。五、《香港人學普通話書面語》（張維耿）。六、《香港人學漢字》（曾憲通、張桂光）。七、《普通話正音手冊》（黃家敦）。八、《普通話詞語手冊》（詹伯慧、林伯松）。九、《普通話正字手冊》（曾憲通、張桂光）。每種書約十萬字左右，分別介紹香港人自學普通話的語音、詞匯、語法、書面語以及漢字各方面必備的知識。這些書既敘述普通話各種要素的一般學理，也針對香港人學習普通話所經常出現的毛病，介紹克服這些毛病的方法。敘述力求通俗易懂，生動有趣，着眼於實用，能夠解決學話中碰到的問題，適合具有一般文化水準的人閱讀。另外，本叢書是供“自學”用的，所以盡可能多地提供自學和練習的材料。讀者可在閱讀有關的知識之後，自己進一步練習發音、掌握詞語和認識語法規律，並養成正確使用漢字的習慣。爲了達到這一目的，本叢書的設計，是既介紹學習普

通話的常識和方法，又提供比較充分的練習材料。如學習語音，既有《香港人學普通話語音》一書介紹一般的知識和方法，又有《普通話正音手冊》提供“正音”的練習材料，以便糾正方音。學習詞語和漢字也是這樣。這兩種書互有分工，但又互相配合，互相補充。爲了方便自學，一些書還附有錄音帶，以供摹仿、練習。

香港地區使用的方言，以粵語爲主，一部份居民也使用潮語（潮州話）、客語（客家話）、吳語（上海話）等。本叢書各書的敘述以粵語爲主，同時也適當地兼及其他方言，介紹操這些方言的人學習普通話的難點和克服方法。

本叢書的編寫是一個嘗試，不當之處定然不少，希望讀者提供改正意見，使之更趨完善。

目 錄

第一章 方言與普通話	1
一 什麼叫語言和方言	1
（1）語言的性質和作用	1
（2）語言與方言的區別	9
二 漢語與漢語方言	13
（1）漢語的系屬	13
（2）漢語方言的分佈	16
三 漢語的共同語——普通話	19
（1）共同語的概念	19
（2）漢語共同語與方言的關係	26
第二章 香港地區的主要方言	29
一 香港地區使用哪些方言	29
二 粵語的形成和發展	30
三 粵語的分佈	40
四 粵語的語音系統	43
（1）聲母系統	43
（2）韻母系統	44
（3）聲調系統	46
五 粵語的特點	47
（1）語音方面	48
（2）詞匯方面	53
（3）語法方面	55
六 香港的粵語與廣州的粵語	57

第三章 香港地區的次要方言	60
一 吳語概況	61
(1) 吳語的形成和發展	61
(2) 吳語的語音系統	65
(3) 吳語的特點	67
二 潮語概況	71
(1) 潮語的形成和發展	71
(2) 潮語的語音系統	80
(3) 潮語的特點	82
三 客語概況	90
(1) 客語的形成和發展	91
(2) 客語的語音系統	97
(3) 客語的特點	99
第四章 普通話概況	105
一 普通話的形成和發展	105
二 普通話的特點	118
(1) 語音方面	119
(2) 詞匯方面	121
(3) 語法方面	123
第五章 學習和推廣普通話	125
一 推廣普通話是現代生活的需要	125
二 應該盡量學會說普通話	126
三 推廣普通話的做法	127
四 個人怎樣學習普通話	129
五 香港地區教學普通話的一些原則和方法	132
(1) 進行普通話教學的原則	132
(2) 教學普通話的方法	138

第一章 方言與普通話

要學習講普通話，首先心須知道什麼叫普通話。香港人平時講的“話”與普通話是不一樣的。那麼，香港人口裏講的，又是什麼“話”呢？香港人講的，有粵語（廣州話）、客語（客家話）、潮語（潮州話）、吳語（上海話）等。這些“話”，都是屬於漢語的方言。方言又是什麼呢？它們與普通話有什麼不同？我們先把這些問題作一個介紹。

一 什麼叫語言和方言

（1）語言的性質和作用

人之所以成為人，就是因為人能說話。社會上各種各樣的人，除了啞巴之外，誰都會說話。一個社會、一個家庭，平時有許許多多的事要互相告訴，要相互交流，也就是說，有許多“話”要說。如果沒有語言，人們之間的交流就非常困難。不就是像啞巴一樣打打手勢，不就是像動物一樣，用某種叫聲來表示某一種信號，傳達某一種信息。這樣，就非常不方便。因此，人類如果沒有語言可以作為彼此交際的工具，那就會與動物一樣，無法結合成一個有組織的、高度發展的社會。由此可知，沒有語言，人類就不可能徹底地從動

物界分開而結合成今天的人類社會，人也就無法獲得現代如此高度發達的人類文明。總之，沒有語言的幫忙，社會上的各種交際、交往就會變得非常困難，人類也就不可能取得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的重大進展。

甲 語言的產生

人類在由猿變人的過程中，由於進行勞動（為維持生活而進行的各種勞作），出現了彼此交際的需要，在勞動中使手和足發生了分工，逐漸學會了直立行走。直立行路使人類的發音器官獲得改進和完善。勞動和生存的要求促進思維的發生和發展，這又為語言的內容準備了條件。語言的內容（意義）和形式（聲音）都具備了，人類才創造出語言來。

乙 語言是社會現象、生理現象、物理現象

語言的產生為社會的形成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交際工具，而語言也只有依靠社會才得以存在。從這一點上來說，語言與社會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社會不可能沒有語言，而沒有人類結成的社會，語言也無法存在。因此，就語言的本質特點來說，它是一種社會現象。它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社會之外，無所謂語言。

語言的發生和存在，不只是與社會有關，它還涉及其他的因素。因為，語言是必須通過人的“口”說出來的，“人口”就是發音器官（當然，發音器官不單只是“口”，從肺、氣管到喉部、鼻腔、口腔以及口腔中的舌、齒、唇等都參予發音活動），這個發音器官之所以能夠發音，是人體的某種機

制的功能表現。也就是說，與人的生理功能有關。所以，語言也可以說是一種生理現象。沒有人的生理基礎，語言也就無法表現。此外，語言也可以說是一種物理現象，因為聲音之所以能夠產生，人發出聲音之後能夠傳達給聽者，人們能夠聽到別人說話的聲音而傳達到人腦中去變為一種可以理解的信號，從而懂得說話人的意思，這一系列的活動，都與人的發音體——聲帶的振動有關。聲帶的振動產生音波，音波通過空氣的傳播震動了聽者的耳膜，耳膜把音波又化為信號傳到大腦中去。這個過程，又是一連串的物理運動。從這一點上說，人的說話——語言活動又是一種物理現象。

這三種現象中的社會現象，是人類語言最重要的特徵。因為只有這種現象，才構成了人的語言與動物的“語言”的本質區別。動物有沒有像人一樣的“語言”呢？

丙 語言的社會性特徵

中國古代的學者早就有人認為動物有自己的語言。如作於唐代的《無能子·聖過篇》就說：自鳥獸以至昆蟲“皆有其音，安知其族類之中非語言耶？人以不喻其音而謂其不能言，又安知鳥獸不喻人言，亦謂人不能語言耶？則其號鳴啁噪之音，必語言耳。又何可謂之不能語言耶？”唐人的這種說法，只是一種邏輯推斷，不是從科學研究上對這一問題作出回答。至於人能否聽懂動物的“語言”，則語涉玄奧，未可置信。中國古籍中多有人能聽懂動物語言或能與動物通話的記述。前些時候，報載一則消息，說巴西有一個“神童”，能夠跟動物“通話”。

動物是否有“語”，一般都加以否定。即使肯定其有，動物的“語言”與人類的語言也是有本質的區別的，儘管這些動物“語言”也是一種生理現象和物理現象（雖然與人的語言活動比較起來是較為簡單、低級的現象），但重要的區別，是動物不能像人一樣結成社會，缺乏人類語言的“社會性”特點。因此，也就不可能把動物“語言”與人類語言相提並論。

人類社會中的“現象”很多，有人類的社會結構、社會的意識形態、社會中的人際關係、社會中各種人羣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方式等等。當然，還有人類能够使用語言。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但它不同於上舉各種現象，而是為社會上人們交際和交流思想服務的工具，因此，有人把它稱為“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

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或者說語言的“社會性”特徵，還表現在下述幾個方面。

第一、語言的“內容”和“形式”以及它們之間的結合，是由人們的社會習慣決定的。也就是說，由使用該種語言的人們“約定俗成”的。語言的內容就是意義，它的形式就是語音。各種不同的語言，在用“詞”來表達意義或概念時，反映了不同的社會特點或民族特點或地區特點。

語言的意義要素是人類社會長期積累的結果。人類能够使用語言之後，為了表達人們更深刻的思想，必須用語言去鞏固思維的成果。這種更深刻的思想，是全社會的人不斷探索客觀現實的結果，也是人們的交際活動不斷深化的結果。

一種語言，它的詞語越豐富，說明人們的思維活動越活躍越

有成效。因此，語言的“內容”的豐富和發展，是全社會共同努力的結果，是人們共同創造出來的精神結晶。

語言的表現形式，即語音，也是由全社會決定的。一種語言的語音系統，由多少個輔音（或聲母）、多少個元音（或韻母）、多少個聲調構成，也是整個社會的人在使用這種語言的過程中不斷調整、不斷保留和不斷淘汰的結果。

語言中的內容（意義）與形式（讀音）的結合，也是由社會習慣決定的。它們之間，並沒有絕對固定的關係，也就是說，意義和語音的結合，在開始時有它的任意性，並不是必然的。好像“山”這個概念，不一定要和shan這個聲音固定地聯繫在一起，一定要用shan這個聲音來表示。如果某個概念固定地要由某個聲音來表達，那麼，世界上各種語言也就沒有什麼差別，彼此可以互通了。同一個語詞，各種不同的語言或方言可以唸成不同的音，如“水”這個詞，漢語普通話唸shui，粵語唸爲“joey（本書所使用的音標，不加〔 〕號的是漢語拼音字母，加〔 〕號的是國際音標，方言字音一般用國際音標表示），潮語唸爲〔ˈtsui〕，英語唸爲water，俄語唸爲Вода，讀音各不相同。這就表明某一個概念不是固定地要由某一個聲音來表達。但是，當某一個概念已經由社會上的人們共同確定用什麼樣的讀音形式來表示之後，它就“約定俗成”了，就不能隨便更改了。正如現在我們不能把“山”叫做“水”、把“花”叫做“草”、把“鹿”叫做“馬”一樣。如果還是隨個人的意願亂叫一通，別人就說你是“指鹿爲馬”了。由此可知，語音與意義的結合在開始時有它任意性的一面，但當它們已經結合之後，就要受到

全社會的限制，個人不能隨意改動，不能隨心所欲地改變語言的發音習慣，而要按照社會公認的標準來發音、來說話。這是一個很粗淺的道理。

這個道理，在唐代寫成的《無能子》一書中有很好的說明。該書《紀見第八》一節記述了這麼一個故事：“樊氏之族有美男子，不喜言。言則以羊爲馬，以山爲水。凡名一物，多失其常名。其家及鄉人狂之……狂者曰：‘……且萬物之名，亦豈自然著哉？清而上者曰天，黃而下者曰地……皆妄作強名之也。人久而習之，不見其強名之初，故沿之而不敢移焉。昔妄作者或謂清上者曰地，黃下者曰天……今亦沿之矣。”

這個姓樊的人由於不按照社會上已經形成的習慣，把羊叫做馬，把山叫做水，結果，被人們看成是一個“狂者”，一個神經失常的人。這是說明語言的社會性特點，一個人如果擅自改變語言的使用習慣，跟社會上人們的用法不同，把不同的讀音胡亂地套在某一個詞上，就會被看成是“狂者”，另一方面，這個故事又進一步假托這個“狂者”的話，說出語言中義與音結合的開始階段存在它的任意性。狂者說，萬物的名稱，不是自然地與物品本身固定地結合在一起的。把清朗而在上面的叫做“天”，把渾黃而在下面的叫做“地”，這都是“妄作強名”，是前人強把某一名稱（讀音）加在某一個意義（代替客觀事物）上的，後代“人久習之”，“沿而不敢移”（沿襲而不敢改變），這就“約定俗成”了。如果初時就把天叫做地，把地叫做天，“今亦沿之矣”。這個“狂者”的話，在某種程度上說明了名與實（即詞音與詞義）的結合並非有固定的聯繫的道理。

又，據《莊子·天下》記載，鄰國人把未經琢磨過的玉叫做“璞”，而周地的人則把未經過腌製的老鼠也叫做“璞”（“璞”這個名可以表示不同的物）。可見，“名”只在於人隨便加給於物而已。

上面的例子說明，讀音與意義的結合，在開始時有它的任意性，兩者之間沒有本質的、必然的聯繫。意義與讀音的聯繫過程，也就是“約定俗成”的過程。“約定俗成”這句話，是戰國時荀子所說的話，他說：“名無固宜”，“約定俗成謂之宜”。意思就是說，“名稱”沒有什麼固定的非那樣稱呼不可的規定，只要是大家約定那樣稱呼它之後，成了習慣（“約定俗成”），也就是適宜（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了。

至於在用詞來表達某些概念時，反映了不同的社會特點、民族特點或地區特點，這種情況也是語言的社會性的表現。例如，漢語的親屬稱呼中，把父母的兄弟或他們的姊妹的丈夫，分別稱為伯父、叔父、舅父、姨父、姑父，而英語則統稱為uncle；而父母的姊妹或他們的兄弟的妻子，漢語分別稱為伯母、叔母、舅母、姨母、姑母，而英語也統稱為aunt。漢語的普通話稱兄、弟為“哥哥”和“弟弟”，而粵語方言則叫稱“大佬”和“細佬”；普通話把兒子的妻子稱為“兒媳婦”，粵語却叫做“心抱”（新婦），這些都說明了使用該種語言或方言的不同地區、不同社會的心理特點或社會習尚等等，都表現它的社會性。這種不同叫法，是使用該語言的全體人民都一致的。這，也表現了語言的全民性。

有人把語言稱為“全民的交際工具”。所謂“全民”，就是說，全社會上的人，不管是屬於哪一個階層、哪一個不同

年齡層（如少年、青年、中年、老年人）、哪一個行業、哪一種文化程度的人，都使用相同的語言。同一種語言，為所有操這種語言的各種各樣的人服務。當然，各種不同社會集團的人，他們所說的“話”可能有各自的特點，如有文化的人的說話比較“文雅”，下層社會的人說話比較“粗俗”，年齡小的人說話比較幼稚或帶“娃娃腔”，老年人的話比較圓通或用詞比較古僻，當官的說話帶有“官腔”，等等，這些不同的特點屬於語言的“社會變異”，但它們不會也不能沖淡語言基本部份的全民性。因為各種各樣的人所用的語言材料（基本的詞語）和結構規則（語法）則是全民共同的。

第二，語言的社會性還表現在語言的獲得是通過“後天”從社會中的訓練得來而不是靠遺傳得來這一點上。當然，人類能夠說話，具有語言能力，這一點是先天具備的。即是說，只要是人，如果它出生以後，具有接受語言訓練的環境，他就能夠學會某一種語言，而動物却不具備這種條件。動物即使經過訓練，也無法獲得運用人類語言的能力。這是人與動物的區別。但這並不是說，人具有這種使用語言的“天賦”，人生下來以後，不必經過學習和訓練，就自然而然地會掌握某種語言。人的“先天”只有掌握語言的能力，而要學習使用具體的某一種語言，則是靠“後天”的學習。一個人生活在什麼樣的環境之中，他就能學會什麼樣的語言。例如一個北方人，出生在香港，他就學會香港使用的粵語，如果他的父母不教給他的北方話的話，他就不可能會講北方話。這是一個淺顯的道理。所以《孟子·滕文公下》中說：“楚人學齊語，日撻而求之，亦不可得。”意思就是說，一個楚國人在楚國的

地方學習齊國的方言，即使是每天都鞭打他強求他學習，結果是始終不能學會。爲什麼？他沒有學習齊語的環境。語言學界中熟知的印度狼孩的故事，也說明生活環境對語言運用能力的決定性影響。一九二七年以來，在印度曾多次發現在野獸羣中長大的小孩，他們都不會說話。一九七九年，印度再一次發現了一個狼孩，他在狼羣中長大，跟狼在一起生活，牙齒很銳利，指甲又長又彎，用四肢走路。他被人們發現時已有四歲，但不會講話。後來雖然經過反覆的訓練，但已不能流利地學會人的語言，原因是他在小時已經習慣了不使用語言的野獸的生活，過了靈敏地接受語言訓練的年齡，即使是回到了人間，使用語言的能力已無法充分被誘發出來。由此可見，社會條件對人們語言能力的發揮具有重大的作用。這種情況，說明從語言的學習和使用的角度上說，語言也具有它突出的“社會性”的特點。

總結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知道，語言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是全民的交際工具，也是人類進行思維的工具。語言本身是一種“符號”，這種符號通過用語音來代表各種各樣的意義（或概念）。符號的使用有它的任意性，但它一經人們的“約定”便成“俗”。從這一點來說，語言又是一種符號系統或信息系統。語言是爲全社會服務的，它在人們交流思想和傳達感情等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人類能夠結成社會，就是依靠語言起交際和聯繫的作用。

（2）語言與方言的區別

語言和方言是兩個聯繫很緊密但又不同的概念。語言是

什麼呢？語言往往是指一個民族所使用的內部特點比較一致的“話”，一個民族一般具有一種共同的語言。例如我們漢族就有漢語，廣西的壯族就有壯語，廣東海南島的黎族就有黎語等。

一種語言之中，又可以包含若干種方言。方言是語言的“地方變體”。我們知道，一個民族往往由於居住的地方比較分散，由於地理和歷史各方面的原因，造成不同地區所說的“話”不很相同。如居住在廣州周圍（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居民講的是廣州話，一般稱為粵方言，而居住在廣東東部韓江流域一帶的居民，則講潮州話，一般稱之為閩南方言。這些稱之為廣州話、潮州話的流行於某一地域範圍之內的地區性的“話”，就叫做方言。

這些方言，彼此之間的差別可以相當大，彼此互相聽不懂，但都可以歸屬於同一種語言。比如說，廣州話和潮州話都屬於漢語的一支，它們都是漢語的方言。它們之所以可以統歸為漢語的方言，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

第一、廣州地區和潮州地區口語雖有較大的差異，但書面語却是一樣的。用漢語寫在書面上的“文章”，這些不同地區的人都可以看得懂。它們有歷史、文化、民族、社會生活各方面共同的因素相聯繫着，它們的人同是漢族人，他們所說的話是古代由共同的漢語分化、發展而成的，它們的話可以統歸為同一種民族語。

第二，不管是廣州話還是潮州話或其他的漢語方言如客家話，它們之間的接近程度可以不一樣，但其基本的語言特點，都表現了漢語的特點，它們的主要差別是在語音方面，